# 2025年青岛城阳区教育系统招聘教师简章（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5-06-15

*第一篇：2024年青岛城阳区教育系统招聘教师简章2024年青岛城阳区教育系统招聘教师简章事业单位招聘网2024年4月16日讯：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鲁人发[2024...*

**第一篇：2025年青岛城阳区教育系统招聘教师简章**

2025年青岛城阳区教育系统招聘教师简章

事业单位招聘网2025年4月16日讯：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鲁人发[2025]23号)、《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暂行)》(青人发〔2025〕7号)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要求，2025年城阳区教育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共90人，其中中小学教师65人、职业学校教师3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2人、幼儿园教师20人(详见《2025年城阳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中小学、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幼儿园教师计划表》，以下简称《计划表》)，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中小学教师岗位招聘范围和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83年4月21日以后出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1978年4月21日以后出生)。具有青岛市常住户口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师范类大专学历毕业生，年龄在25周岁以下(1988年4月21日以后出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的本科学历须为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且本科与研究生所学专业类别一致。音乐、体育、美术、生物、心理学、计算机及专业课教师岗位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不受师范类限制。

6、具有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书(应聘专业课教师岗位的人员没有教师资格证书的，可先应聘，但须在聘用起两年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否则不再续聘)。

7、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幼儿园教师岗位招聘范围和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83年4月21日以后出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1978年4月21日以后出生)。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83年4月21日以后出生)。具有青岛市常住户口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学历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年龄在25周岁以下(1988年4月21日以后出生)。

6、具有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书。

7、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8、现在城阳区的幼儿园工作的在职幼儿教师符合以下条件的也可报考：

(1)所在幼儿园须在城阳区正式登记注册。

(2)具有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书。

(3)有1年以上幼教工作经历(截止2025年7月31日与从事幼教工作的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在城阳区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

(4)年龄40周岁以下(1973年4月21日以后出生),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1968年4月21日以后出生)。

(5)具有学前教育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6)大专学历须具有青岛市常住户口。

中小学教师应聘，须经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定向、委培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报考的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应聘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简章发布地址：事业单位招聘网(http://)，点击“2025年青岛市事业单位招聘网上报名入口”，进入事业单位招聘网上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并按要求上传照片。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填交报名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不能更改个人信息。应聘人员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者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的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获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由市事业单位招聘主管机关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且5年内不得报考本市事业单位。

2、单位初审：招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工作，在报名期间查看本单位的网上报名情况，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初审结果。对具备报名资格并符合应聘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未通过初审的人员，要说明理由;对提交材料不全的，应注明缺失内容，并退回应聘人员补充。

3、缴费：考务费按每人40元收取。报考人员初审通过后，要按规定时间登录青岛市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rss.gov.cn)，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报考人员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以备资格审查时使用)。

报考人员可于2025年5月8日9：00至10日9:00登录该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以备笔试、面试和资格审查时使用)。

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直接考核的应聘人员，须先在网上缴费，并于4月25日9:00— 11:30,14:00-16:00到青岛市城阳区教体局(青岛市城阳区明阳路202号)办理考务费退款手续(逾期不再受理)。其中属于减免考务费的，应出具以下材料：《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

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和复印件);直接考核的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如本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办理，可委托他人携带以上证明材料办理。

网上报名结束后，对最终确定的应聘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紧缺专业岗位可适当放宽。取消核减的计划将在青岛城阳人才网()、城阳教育信息网(http:

//)予以公告，请考生根据公告要求办理改报等事宜。

(二)资格审查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拟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按应聘岗位需求条件，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的，提交二代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山东省内院校实行网上签约的可不提供就业协议书)、教师资格证书(暂未下发教师资格证书的应届师范类毕业生须由学校出具相关证明)等，2025年定向、委培毕业生还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其他人员报考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5年4月21日之前取得)、二代身份证及教师资格证书等，其中，属在职人员的需提交所在单位出具同意应聘的证明，属无业人员的需提交失业证或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无业证明。大专学历考生还需提交户口簿。对应聘人员有工作年限限制的，将审查其劳动合同备案及相关工作经历情况(工作年限均截止2025年7月31日)。

在面试前的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提交以上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资格审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应聘人员在规定的资格审查时间内未向招聘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产生的空缺，可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三、考试内容和方法

(一)笔试

笔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

笔试科目为教育类(B)，考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教育类分幼儿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3个专业)，笔试考一科，不指定教材。

笔试时间：2025年5月10日 9:00-11:30

笔试采取百分制计分。根据招聘岗位和考试情况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由高分到低分按3倍的比例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选。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进入面试人员的实有人数确定。

(二)面试

面试工作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的监督指导下，由招聘单位和其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工作规程》(青人办发〔2025〕146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25〕29号)组织实施。面试采取说课的方式，部分岗位增加技能测试(详见《计划表》)。面试主要考察教师职位所需的基本能力、专业水平及考生的综合素质，包括教学设计、教学能力、教学基本素养、教学思想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具体内容根据专业和职位特点确定。有关面试具体事宜详见青岛城阳人才网()、城阳教育信息网(http://)公布的面试方案。面试和技能测试成绩当天在青岛城阳人才网、城阳教育信息网予以公布。

面试收费标准为每人70元。

四、成绩核算

按照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有技能测试的岗位说课占40%、技能测试占20%)的比例百分制加权计算应聘人员的总成绩。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计分，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五、考核体检

根据总成绩，分招聘岗位，按1：1.2比例确定考核体检人员。未达到面试比例的，进入考核体检范围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如1个录用计划中出现两名以上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确定进入考核体检人员(如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则加试笔试)。招聘单位负责按有关规定对拟聘用人员组织考核和体检。对放弃考核体检资格或考核、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报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批准，可从进入同一岗位考核体检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

体检在县级以上综合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执行《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取消聘用资格。体检费用自理。招聘单位按照德才兼备标准和岗位要求，全面了解体检合格应聘人员政治思想、现实表现等，并进行资格复审。

六、聘用

对考试和考核体检合格人员，经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提出聘用意见，连同资格审查、考试、考核等原始材料，报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审核、备案。

符合聘用条件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通知书》，双方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聘用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按《青岛市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纪律

公开招聘将实行全程监督，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要严格按照招聘简章、面试方案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公开招聘考试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25〕126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有关说明

1、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应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招聘信息，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2、取消或核减计划、资格审查、面试方案、体检考核、公示及录用人员名单等相关事宜均在青岛城阳人才网()、城阳教育信息网(http://)上予以公布。

3、网上报考技术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0532-87866460

单位咨询电话：0532-87868743(咨询时间为工作日8：30-11：30，14：00-17：00)

**第二篇：2025年城阳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简章**

2025年城阳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简章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鲁人发[2025]23号)、《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暂行)》(青人发〔2025〕7号)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要求，2025年城阳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198人、幼儿园教师56人(详见《2025年城阳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计划表》，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中小学教师岗位招聘范围和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82年4月15日以后出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1977年4月15日以后出生)。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本科毕业生，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82年4月15日以后出生)。具有青岛市常住户口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师范类专科学历毕业生，年龄在25周岁以下(1987年4月15日以后出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的本科学历须为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且本科与研究生所学专业类别一致。音乐、体育、美术、计算机及专业课教师岗位不受师范类限制。

6、具有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书(应聘专业课教师岗位的人员没有教师资格证书的，可先应聘，但须在聘用起两年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否则不再续聘)。

7、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二)幼儿园教师岗位招聘范围和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82年4月15日以后出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1977年4月15日以后出生)。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本科毕业生，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82年4月15日以后出生)。具有青岛市常住户口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师范类专科学历毕业生，年龄在25周岁以下(1987年4月15日以后出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的本科学历须为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且本科与研究生所学专业类别一致。

6、具有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书。

7、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8、现在城阳区登记注册幼儿园工作的在职幼儿教师符合以下条件的也可报考：

(1)具有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书。

(2)有1年以上幼教工作经历(截止2025年7月31日与所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

(3)年龄40周岁以下(1972年4月15日以后出生),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1967年4月15日以后出生)。

(4)具有师范类专科及以上学历。(5)专科学历须具有青岛市常住户口。

来源: 山东中公教育官网(sd.offcn.com)(山东公务员考试网|人事考试信息网|山东公务员网)

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应聘，须经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定向、委培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在读全日制普通大中专学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曾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人员，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应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

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一)报名

报名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确认、网上缴费;网上报名时间：2025年4月15日9:00—17日16:00 网上审核时间：2025年4月16日9:00—18日12：00 查询及网上缴费时间：2025年4月16日9:00—18日16:00 具体办法：

1、个人报名：应聘人员登录青岛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rss.gov.cn)，点击“2025年青岛市事业单位招聘网上报名入口”，进入事业单位招聘网上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并按要求上传照片。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填交报名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不能更改个人信息。应聘人员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者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的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由市事业单位招聘主管部门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且5年内不得报考本市事业单位。

2、单位初审：招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集中进行网上资格初审工作，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审查确定初审结果。

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后，可在第二天至查询截止之日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报名资格初审结果。

3、缴费：考务费按每人40元收取。参加网上报名人员在确认已被初审通过后，要按规定时间登录青岛市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rss.gov.cn)，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报考人员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以备资格审查时使用)。

报考人员可于2025年5月9日9：00至11日9:00登录该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免笔试的应聘人员，须先在网上缴费，并于4月21日9:00—11:30，13:00—15:00到青岛市城阳区教体局(青岛市城阳区明阳路202号)办理考务费退款手续(逾期不再受理)。减免考务费的，应出具以下材料：《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和复印件)。如本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办理，可委托他人携带以上证明材料办理。

网上报名结束后，对最终确定的应聘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紧缺岗位可适当放宽。

(二)资格审查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拟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按应聘岗位需求条件，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的，提交二代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山东省内院校实行网上签约的可不提供就业协议书)、教师资格证书(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应届师范类毕业生须由学校出具相关证明)等，2025年定向、委培毕业生还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其他人员报考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5年4月15日之前取得)、二代身份证及教师资格证书等，属在职人员的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同意应聘的证明，属无业人员的需提交失业证或档案代管部门出具的无业证明。专科学历考生还需提交户口簿。对应聘人员有工作年限限制的，将审查其劳动合同备案及相关工作经历情况。在面试前的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提交以上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应聘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招聘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产生的空缺，可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三、考试内容和方法(一)统一笔试。

笔试科目为B类(教育类)，考试内容为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相关知识和应用以及综合知识等。笔试考一科，不指定教材。

笔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笔试采取百分制计分。有关笔试信息在青岛市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rss.gov.cn)公布。

笔试时间：2025年5月11日9:00—11:30。

根据招聘岗位和考试情况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由高分到低分按3倍的比例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选。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进入面试人员的实有人数确定，面试人选在网上公布。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

(二)面试

面试工作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的监督指导下，由招聘单位和其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工作规程》(青人办发〔2025〕146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25〕29号)组织实施。

面试包括说课和专业测试，均采取百分制，主要考察教师职位所需的基本能力和专业水平，包括教学设计、教学能力、教学基本素养、教学思想和专业知识等方面。具体内容根据专业和职位特点确定。有关面试具体事宜详见青岛城阳人才网(http://www.feisuxs)、城阳教育信息网(http://www.feisuxs)、城阳教育信息网(http://www.feisuxs)(山东公务员考试网|人事考试信息网|山东公务员网)

**第三篇：2025年青岛高新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简章**

年青岛高新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简章（30名）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试行)》(青人社发〔2025〕3号)、《关于做好2025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字〔2025〕65号)等文件要求以及省、市有关规定，2025年青岛高新区教育系统计划面试前置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30人(详见《2025年青岛高新区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计划表》，以下简称《计划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招聘岗位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见附件)，并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无违法犯罪记录;

3.热爱教育事业，品行良好;

4.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5.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应聘资格：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2025届毕业学生;

2.现役军人;

3.曾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人员;

4.与应聘岗位所属单位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人员;

5.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

二、招聘方式及程序

2025年青岛高新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采用面试前置方式进行，招聘程序如下：

(一)青岛高新区人才教体局发布招聘岗位信息，应聘人员经报名、资格审查，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员;

(二)进入面试范围人员参加招聘单位组织的面试，根据面试成绩确定进入笔试范围人员;

(三)进入笔试范围人员参加2025年山东省事业单位统一招聘笔试，根据笔试和面试综合成绩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员;

(四)对进入考察范围人员进行考察和体检，确定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三、面试报名和资格审查

应聘人员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面试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网上报名人员须按规定时间参加现场资格审查。

高新区人才教体局按照招聘简章公布的招聘条件和要求，对报名人员的证件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无法按时提供相关材料、材料信息存在问题以及弄虚作假的人员，一律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取消其报名资格。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

(一)报名及现场资格审查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5年1月16日9:00—1月18日16:00。

现场资格审查时间：2025年1月17日9:00—19日12:00。

资格审查地点：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创业大厦B座1902室。

(二)报名方式

1.网上报名。应聘人员直接登录网站(http://27.223.29.154:2180/Webregister/index.aspx)报名，报名人员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审查。

(三)资格审查须提交的材料：

1.《2025年青岛高新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报名登记表》，审核通过后即可打印《报名登记表》。

2.《青岛高新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诚信承诺书》，资格审查时现场签字确认，无需自己打印。

3.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使用A4型纸复印清晰，下同)。

4.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人员，须在办理聘用手续前提供;应聘人员研究生所学专业原则上应与本科所学专业一致。

5.2025届毕业生可提交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和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原件(山东省内院校未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提供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未签约证明)。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6.无业人员须提交失业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无业证明(2025届、2025届、2025届未就业毕业生提供就业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

7.在职人员须提交有用人权限的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公办中小学教师应聘须出具经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参加应聘的证明(经招聘单位同意，也可在考察和体检时提供);定向、委培毕业生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

如应聘人员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面试报名，逾期不再补办。对因应聘人员填报信息有误，报名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影响面试报名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负。对恶意提交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伪造证件或证明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由青岛市事业单位招聘主管部门取消本次报考资格。

面试报名资格审查结束后，对应聘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招聘岗位，按规定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取消、核减的计划通过青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http://www.feisuxs)，按照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报名的相关规定和报考岗位对应的笔试类别(见附件)进行笔试报名, 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并按要求上传照片。

应聘人员笔试报名时只能报考本人面试通过的岗位，不得报考其他招聘岗位。未获得相应岗位笔试资格的人员不得再报考本简章招聘岗位。应聘人员在资格审查前多次登录填交报名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审查通过，不能更改个人信息。应聘人员必须使用与面试时一致的二代身份证报名。

(三)资格审查及缴费

招聘单位在报名期间查看本单位的网上报名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应聘人员应及时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本人报名信息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的人员，须按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缴费(40元/人)，网上缴费成功即完成笔试报名，可在规定时间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进入笔试范围人员逾期未进行笔试报名或未完成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弃考，取消其笔试资格。

(四)笔试各阶段时间

1.网上报名：2025年1月22日9:00—1月24日16:00;

2.网上审核：2025年1月22日14:00—1月25日16:00;

3.查询及网上缴费：2025年1月22日14:00—1月26日16:00;

4.打印准考证：2025年3月13日9:00—3月18日14:30;

5.笔试时间：2025年3月18日下午 14:00—16:30。

笔试成绩通过青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http://www.feisuxs)发布，应聘人员应及时关注、查询。

六、考察、体检和聘用

(一)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员确定

1.总成绩核算。笔试成绩采取百分制。应聘人员面试成绩和笔试成绩分别按60%、40%比例加权计算应聘人员总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尾数四舍五入。同一招聘计划中出现两名及以上应聘人员总成绩相同时，取笔试成绩较高者。

2.考察体检范围确定。根据应聘人员总成绩，按招聘岗位计划人数1:1.5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通过青岛高新区网站公布。其中，按招聘岗位计划人

1:1的比例进行考察体检;对放弃考察、体检资格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体检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3.为保证新进人员基本素质，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根据岗位招聘人数和笔试情况设定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笔试成绩低于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不进入考察范围，笔试成绩达最低合格分数线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

(二)考察、体检

按照德才兼备标准和岗位要求，全面了解进入考察范围人员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工作实绩以及回避制度执行等方面情况，并对考察对象进行资格复查，形成书面考察意见。

体检一般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40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

青岛高新区网站将及时发布考察、体检工作信息，应聘人员应及时关注，按时参加。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公示和聘用

1.考察、体检后，确定拟聘用人员，在青岛高新区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青岛高新区人才教体局提出聘用意见，连同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等原始资料报主管机关审核、备案，对符合聘用条件的，由招聘单位和聘用人员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对反映问题影响聘用并查实的，不予聘用。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

2.2025届毕业生，在办理聘用手续前不能提供相关学历、学位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

3.报名时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人员，在办理聘用手续前仍不能提供教师资格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

4.聘用制人员与在编人员统一管理，工资发放标准和支付渠道等参照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执行。

5.被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和最低服务期制度，在高新区街道中小学服务期限不得少于3年。

七、其他事项

(一)公开招聘将实行全程监督，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要严格按照招聘简章、面试方案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公开招聘考试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应及时了解青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http://www.feisuxs)发布的相关信息，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三)政策咨询电话：66966567、68686086

咨询时间：09:00—12:00;13:30—17:00(工作日)

面试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68686086

笔试网上报考技术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66966708

附件：2025年青岛高新区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计划表

**第四篇：青岛四方区2025教师招聘简章**

2025年青岛市四方区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简章

www.feisuxs），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报考人员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以备资格审查时使用）。

报考人员于2025年5月10日至12日9:00登录该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须先在网上缴费，并于5月5日9:00—11:30，13:30—15:00到四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鞍山二路62号甲）办理考务费退款手续（逾期不再受理）。其中属于减免考务费的，应出具以下材料：《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和复印件）。如本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办理，可委托他人携带以上证明材料办理。

网上报名结束后，报名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及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

（二）加分确认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我省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及我市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期满2年、考核合格、3年内（指2025年、2025年、2025年招募和选派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应聘区属事业单位的，笔试成绩加5分。已享受优惠政策被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加分政策。上述人员于5月5日9:00—11:30，13:30—15:00到四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鞍山二路62号甲）办理加分确认手续。逾期不再受理。

在办理确认手续时，除出具身份证和毕业当年毕业生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报到证外，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的人员出具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出具山东省或我市“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被委托人要出具身份证及复印件。符合加分条件的应聘人员，经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审核确认，在网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实施加分。

（三）笔试

根据招聘岗位需求，笔试科目为教育类（B类），考试内容为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相关知识和应用以及综合知识等。

笔试考一科，不指定教材。

笔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考试、集中阅卷的方式进行。

笔试时间：2025年5月12日9:00—11:30。

笔试采取百分制计分。笔试成绩网上公布。

进入面试人选由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和人数1：3的比例依次确定。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进入面试人员的实有人数确定，面试人选和资格审查有关事宜在网上公布。

（四）资格审查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进入面试环节的应聘人员，应按应聘岗位需求条件，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水平证书、户口簿；无业人员提交失业证或档案代管部门出具的无业证明（派遣期内未就业毕业生提供就业报到证），在职人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应聘外语教师岗位提交外语水平等级证书； 2025届毕业生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山东省内院校实行网上签约的可不提供就业协议书）和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户口迁往就读高校的青岛市生源毕业生需提交毕业生父母的户口簿（如果毕业生父母的户口簿不能证明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需提交由派出所出具的父母与子女关系证明），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须出具就业协议单位同意参加应聘的证明，定向、委培毕业生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一份复印件。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产生的空缺，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五）面试

1.面试工作严格按照《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工作规程》（青人办发〔2025〕146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25〕29号）要求，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的监督指导下，由四方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和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面试方案随笔试成绩在网上同时公布。

2.教师岗位面试采用说课和答辩方式，部分岗位增加技能测试（详见《计划表》），说课和答辩主要考察教师岗位所需的基本能力和专业水平, 包括教学设计、教学能力、教学基本素养、教学思想和专业知识等方面。说课使用青岛市区现行初中、小学教材。

3.面试成绩采取百分制，并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六）总成绩核算

本简章所有招聘岗位中，面试为“答辩+说课”的岗位，按照笔试占40%、说课占40%、答辩占20%的比例百分制加权计算总成绩；面试为“答辩+说课+技能测试”的岗位，按照笔试占40%、说课占25%、专业技能测试占20%、结构化面试占15%的比例百分制加权计算总成绩。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计分，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七）进入体检、考核范围人员确定

按照总成绩，分招聘岗位，由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1:1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考核范围人员。同一招聘计划中出现两名及以上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时，取说课成绩较高者，说课成绩相同时取笔试成绩较高者。对未达到面试比例的岗位，说课、答辩、技能测试成绩中有一项低于60分的，不进入体检、考核范围。

（八）体检和考核

体检和考核工作按《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暂行）》（青人发〔2025〕7号）等规定执行。

1.体检。体检在县级以上综合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执行《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取消聘用资格。体检费用自理。

2.考核。招聘单位按照德才兼备标准和岗位要求，全面了解体检合格应聘人员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工作实绩以及回避制度执行等方面情况，并对考核对象进行资格复查，形成书面考核意见。

3.进入体检和考核环节后，考生因放弃体检、考核资格或体检、考核不合格等情况出现的职位空缺不再递补。

（九）公示、聘用

考试、体检、考核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经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照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办理录用手续。聘用单位与录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

三、有关说明

1、公开招聘将实行全程监督，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要严格按照招聘简章、面试方案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公开招聘考试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25〕126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应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情况，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四、工作咨询与监督

1、招聘各类信息在青岛四方政务网（www.feisuxs）、青岛市四方区教育体育信息网（www.sf.qdedu.net）公告，以青岛四方政务网为主。

2、政策咨询电话：

网上报考技术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0532-83717828、83772188（工作时间内）

监督电话：0532-83742884（工作时间内）

附件：2025年青岛市四方区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计划表

四方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二○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篇：2025年青岛开发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2025年青岛开发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鲁人发〔2025〕23号）、《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暂行）》（青人发〔2025〕7号）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青岛开发区2025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合计338名，其中中小学岗位317名，职业中专岗位9名，幼儿园岗位12名（详见《青岛开发区2025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以下简称《计划表》）。

二、招聘范围和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具有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其中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人员须具有青岛市户口，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须取得相应学位。

6、应聘职业中专专业教师和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岗位的人员年龄应在30周岁以下（1982年4月15日以后出生）。应聘职业中专骨干教师人员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1972年4月15日以后出生）。

7、应聘人员报考学科须与全日制学历所学专业一致。其中，报考研究生岗位的，必须具有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教育经历，且本科与研究生所学专业类别一致。否则，只能报考其他岗位。

8、报考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岗位（不含定向考录岗位）必须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报考职业中专岗位的，如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需在聘用后两年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否则不予续聘。

9、在青岛开发区区域内（含王台、黄山、灵山卫、积米崖划归开发区部分）服务的，由我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岛市招募的“社区工作者”，“新农村大学生”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满2年，经考核合格，3年内（指2025年、2025年、2025年招募和选派人员）报考的，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定向考录职位。符合报考定向岗位条件的应聘人员报考定向岗位时，可不受年龄、户籍限制。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定向考录政策。

10、符合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中小学教师应聘，须经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定向、委培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2025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者，学历、学位证书必须在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在读全日制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曾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人员，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应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其中，在读非应届毕业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参加应聘。

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与本人有应回避关系的岗位。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

（一）报名

报名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确认、网上缴费。

网上报名时间：2025年4月15日9:00—4月17日16:00

网上审核时间：2025年4月16日9:00—4月18日12：00

查询及网上缴费时间：2025年4月16日9:00—4月18日16:00

具体办法：

1、个人报名：应聘人员登录青岛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rss.gov.cn），点击“2025年青岛市事业单位招聘网上报名入口”，进入事业单位招聘网上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并按要求上传照片。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填交报名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不能更改个人信息。应聘人员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者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的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上报市事业单位招聘主管部门，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且5年内不得报考青岛市事业单位。

2、单位初审：招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集中进行网上资格初审工作，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审查确定初审结果。

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后，可在第二天至查询截止之日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报名资格初审结果。

3、缴费：考务费按每人40元收取。参加网上报名人员在确认已被初审通过后，要按规定时间登录青岛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rss.gov.cn），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报考人员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以备资格审查时使用）。

报考人员可于2025年5月9日9：00至11日9:00登录该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的应聘人员，须先在网上缴费，并于4月21日9:00—11:30到青岛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青岛开发区北江支路58号）办理考务费退款手续（逾期不再受理）。届时应出具以下材料：《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和复印件）。如本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办理，可委托他人携带委托书、委托人、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到现场办理。

网上报名结束后，对最终确定的应聘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紧缺岗位可适当放宽。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报名人员可于4月21日9:00—11:30到青岛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青岛开发区北江支路58号）办理现场改报或退费（逾期不再受理）。

（二）资格审查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拟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按应聘岗位需求条件，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需本人签名）、近期同底版免冠一寸彩色照片4张（背面书写姓名）。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全日制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报考的，提交二代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山东省内院校实行网上签约的可不提供就业协议书）和学校有关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属师范类专业的需注明）证明，报考岗位有专业方向要求的需提交学校有关部门出具的专业方向证明，非师范类毕业生提供相应的教师资格证（须在2025年4月15日之前取得）等。2025年应届毕业生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须出具就业协议单位同意其参加应聘的证明。2025年定向、委培毕业生还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其他人员报考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以上证书须在2025年4月15日之前取得），二代身份证等，属在职人员的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同意应聘的证明，属无业人员的需提交失业证或档案代管部门出具的无业证明。大学专科学历的需提供户口薄或户籍证明。对应聘人员有工作年限限制的，将审查其劳动合同备案及相关工作经历情况。使用国外学历学位报考的须提交国家教育部《国外学位学历认证书》。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报考面向符合服务基层项目定向招聘人员，除出具二代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和毕业当年毕业生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就业报到证外，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的人员出具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要出具山东省或青岛市“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参加青岛市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要出具青岛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处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区市“三支一扶”办公室出具的考核材料；“新农村大学生”要出具服务单位出具的在岗证明和人事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

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提交以上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A4纸），原件在审核后退回。应聘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招聘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因资料准备不充分影响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产生的空缺，可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四、考试内容和方法

（一）统一笔试

根据招聘岗位需求，笔试科目共分三类：A为综合类、B为教育类、D为其他专业类。综合类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主要包括法律法规、政治经济理论、时事政治、科技知识、市情市况等基础性知识。教育类考试内容为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相关知识和应用以及综合知识等。其他专业类分计算机和财会两类试卷，考试内容为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和公共基础知识。笔试考一科，不指定教材。

笔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

笔试时间：2025年5月11日

综合类、教育类 9:00—11:30

其 他 专 业 类 9:00—11:00

笔试采取百分制计分。笔试有关信息在青岛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rss.gov.cn）发布。根据招聘岗位和人数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由高分到低分按1：3的比例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选。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进入面试人员的实有人数确定，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面试人选和资格审查有关事宜在青岛开发区政务网（http://）公布。

（二）面试

面试工作由青岛开发区考试培训中心严格按照《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工作规程》（青人办发〔2025〕146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发〔2025〕29号）组织实施。有关面试具体事宜，届时详见青岛开发区政务网（http://）公布的面试工作有关通知。

根据招聘岗位的需求和特点，面试采用说课或结构化面试的形式，采取百分制计分。部分岗位增加基本技能测试。增加基本技能测试的岗位，按照说课占50%和基本技能测试占50%的比例百分制加权计算面试成绩。面试主要测评考生的综合素质或岗位技能水平及专业知识应用等方面要素。说课教材使用现行教材。面试成绩于面试结束当天在青岛开发区政务网（http://)公布。面试考务费按每人70元收取。

五、成绩核算

按笔试、面试成绩（说课或结构化面试或说课和基本技能测试）各占50%的比例百分

制加权计算应聘人员的总成绩。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计分，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有关信息将在青岛开发区政务网（http://）公布。

六、体检、考核

按照总成绩，分招聘岗位，由高分到低分按1:1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核人员，并组织体检、考核。未达到1:3面试比例的岗位，进入体检、考核范围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如1个录用计划中出现两名以上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高低依次确定进入体检、考核人员。因放弃体检、考核资格或体检、考核不合格等情况出现职位空缺的不再递补。

体检、考核工作按《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暂行）》（青人发〔2025〕7号）等规定执行。体检时，体检医生与体检者有回避关系的，应予回避。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体检者，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体检费用自理。体检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由招聘单位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核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七、聘用

考试、体检、考核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青岛开发区政务网（http://）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聘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提出聘用意见，连同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核等原始资料，报事业单位招聘主管机关审核、备案。符合聘用条件的，经审核后发给《事业单位聘用人员通知书》，双方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聘用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按《青岛市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办法》（青办发〔2025〕1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纪律

公开招聘将实行全程监督，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要严格按照招聘简章、面试方案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公开招聘考试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25〕126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考生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如发现录用人员提供虚假证明和信息，取消聘用资格。

九、其他

1、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应及时了解相关招聘网站发布的招聘信息，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聘用人员必须服从统一分配。

2、取消或核减计划、现场资格审查、进入面试人员名单、面试方案、面试成绩、体检、考核和公示等事宜均在青岛开发区政务网（http://）予以公布。

本简章解释权归青岛开发区教育体育局，其他未尽事宜由青岛开发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解答。

报名政策咨询电话：0532-86988867

监督举报电话：0532-86988585

网上报考技术咨询电话：\*\*\*

一般在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1:30,13:30—17:30）接听电话。

附件：

1、2025年青岛开发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2、2025年青岛开发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政策有关问题说明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